

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01 号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先锋质押给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的 3,738 万股公司股份由于质押到期未能按约定回购可能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补充披露九州证券与卢先锋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延期购回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应融资金额或担保债权数额、质权方情况、担保期限、违约条款等，并说明卢先锋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强制平仓风险应对措施。若发生强制平仓，是否足够偿还卢先锋本次质押融资所负债务，平仓前后卢先锋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质押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

2. 请逐笔说明除前述向九州证券进行股权质押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权质押的质权方、质押起止时间、质押股票数量、占比、对应融资金额以及质押资金的具体用途，量化说明卢先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可用于补充担保或质押的资金、资产或股份数量，并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其是否存在质押违约的风险，已质押股

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的可能，卢先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3. 请说明卢先锋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债务情况，是否会对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或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卢先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上市公司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4. 前期公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你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及其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余额为 3.94 亿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3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对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及其关联方 3.2 亿元、7,4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展期的议案，卢先锋及其关联方承诺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将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总余额降至 3.2 亿元以下。请结合本次卢先锋债务违约的具体情况、卢先锋目前财务状况及对上述问题的回复，核实说明是否存在由你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督促卢先锋及其关联方及时充分履行还款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措施。

5.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19日